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 (1)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 (2)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第152頁，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	7
附錄二 —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22
附錄三 — 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3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4
附錄五 —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	110
附錄六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16
附錄七 —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10%的新增H股股份，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超過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於印刷本通函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交易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上交所網站」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	指	百分比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馬明哲  
謝永林  
蔡方方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及112層

**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  
楊小平  
何建鋒  
蔡潯  
姚波  
陳心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成業  
儲一昀  
劉宏  
吳港平  
金李  
王廣謙

**敬啟者：**

- (1) 建議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 (2) 建議發行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發行債券融資工具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第152頁。

以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6)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8)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10%的新增H股，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
- (10)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2) 《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以下報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聽取及審閱：

(13) 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4) 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5) 《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上述決議案及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第152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並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cn](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將以待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3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3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等相關章節。

### 2.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3年A股年度報告及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的2023年H股年度報告所載《監事會報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本公司2023年A股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在上交所網站公開披露，本公司2023年H股年度報告已在交易所網站公開披露。

### 4.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23年度合併及公司的利潤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同時，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2023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已審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與2023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分別參閱本公司2023年A股年度報告和H股年度報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856.65億元，母公司淨利潤均為人民幣527.55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76.48億元。

### (1) 派發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50元（含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50元（含稅）。根據上交所的有關規定，截至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參與本次股息派發。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總股數為準計算，若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計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7,161,462,992.50元（含稅）。

該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按歸母淨利潤計算的公司2023年全年現金分紅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區間（原則上為相關年度歸母淨利潤的20%-40%），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可使股東獲得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本次股息派發對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2) 股息分配的時間安排

對H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3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H股2023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對A股股東而言，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確定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為股權登記日。凡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A股交易結束後當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公司2023年末期現金股息。公司A股2023年末期現金股息發放日為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 6. 《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

股東已於2022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之建議年度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8,319萬元（含稅），其中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含稅），與上一期審計費用相比變化未超過20%。

## 7. 《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為保持本公司戰略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將組建第十三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將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十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蔡潯女士。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連任董事的任職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新任董事候選人郭曉濤先生及付欣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報酬。其中，除董事長外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具體金額由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董事長的薪酬由固定年薪、年度獎勵及長期獎勵三部分組成，其中，固定年薪維持原標準不變，年度獎勵和長期獎勵根據本公司經營目標達成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建議每位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明哲先生於本公司2,524,802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通過配偶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謝永林先生於本公司942,767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26,700股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曉濤先生於本公司22,993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蔡方方女士於本公司477,260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付欣女士於本公司42,474股A股中擁有個人權益；楊小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1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及付欣女士通過《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服務計劃》（「長期服務計劃」）分別持有1,631,038股、1,223,278股、103,368股、815,519股及139,893股未來可能歸屬的A股有條件權益，但該等計劃未來的實際歸屬需根據長期服務計劃中規定的條件兌現。

建議委任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8. 《關於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為保證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將組建第十一屆監事會。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將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十一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為：朱新蓉女士、劉懷鏡先生、洪嘉禧先生。

此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於2024年3月21日選舉孫建一先生、王志良先生連任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上述三位外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與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一致。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三年。連任外部監事的任職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每位外部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建議委任每位外部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監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9.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10%的新增H股股份，具體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第(3)條的規限，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2) 第(1)條所述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3) 董事會按照第(1)條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它原因進行)的H股股份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7,447,576,912股)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上限)，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

上述提及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股份的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股份價格之日；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它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條規定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本項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增發H股股份的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董事會獲得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使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 10. 《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滿足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調整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融資成本，公司擬根據市場情況在未來3年內進行債務融資，在境內外一次或分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債券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資本補充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發行前述債券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 (1) 發行額度及種類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融資工具(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下同)事宜(「本次發行」)。

有關債券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債券、資本補充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券融資工具。

**(2)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a) 發行主體：本公司。
- (b) 發行規模：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券融資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含）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c) 配售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或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以支持集團業務發展。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年屆滿之日。

如果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本次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本次發行項下有關債券所涉定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或贖回等事項的授權在該債券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3)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債券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b)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c) 制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融資工具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幣種、發行數量、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分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外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意見，對債券融資工具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d) 在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公告，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批准程序(如需)；
- (f)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g)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

(h)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董事會應審慎地行使以上授權。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需要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定。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原因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廢止。現行公司章程的框架和主要條款源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頒佈的必備條款。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號）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廢止。本公司據此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全面檢視並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建議修訂還綜合考慮如下因素：

- (1)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表決通過了新修訂的公司法，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因此，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 (2)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 (3)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關、工商登記機關和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 12. 《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為保持本公司戰略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有序連貫銜接，本公司將組建第十三屆董事會。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將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伍成業先生、儲一昀先生、劉宏先生、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王廣謙先生。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60萬元。另根據董事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因故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在考慮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於會計、金融、法律、科技等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建議委任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任期直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上述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各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13. 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董事自評互評底稿及其他有助於瞭解董事履職行為的相關材料，並結合日常監督及與董事溝通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全體董事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

經審慎評估，2023年公司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監事會一致認為公司全體董事2023年度的考評結果均為「稱職」。

#### 14. 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公司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監事會應當每年度組織實施監事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根據上述規定，監事會組織實施了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等，在對公司全體監事2023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分析的基礎上，監事會完成了自評、互評工作。

經審慎評估，2023年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p><b>馬明哲先生</b> 本公司創始人、創辦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 68歲 自1988年3月起出任董事</p>	<p><b>工作經歷</b> 自成立本公司以來，馬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面經營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現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項決策，發揮核心領導作用。歷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p> <p>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社會保險公司副經理。</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p>
---	---



<p>謝永林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聯席首席執行官 55歲 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起出任董事</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 謝先生為平安銀行董事長、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的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謝先生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謝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發展改革中心副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銀行運營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副行長，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後擔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董事長，於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謝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支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平安壽險市場營銷部總經理等職務。</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南京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p>
--	--

<p><b>郭曉濤先生</b> 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 擬任執行董事 52歲 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p>	<p><b>其他主要任職</b> 郭先生為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壹賬通」）和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健康」）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郭先生於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後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此前曾先後出任平安產險董事長特別助理、常務副總經理。</p> <p>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頓諮詢公司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韋萊韜悅資本市場業務全球聯席首席執行官。</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	---

<p>蔡方方女士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50歲 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4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 蔡女士為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銀行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蔡女士為平安健康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蔡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後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薪酬規劃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兼企劃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於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執行官。</p> <p>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華信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總監和英國標準管理認證體系公司金融業審核總監。</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p>
--	--

<p>付欣女士 副總經理 擬任執行董事 44歲 於2017年加入本公司</p>	<p><b>於本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務</b> 付女士為平安壽險、平安銀行和平安資產管理的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付女士為金融壹賬通、陸金所控股和平安健康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付女士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月曾任本公司企劃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執行官，於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p> <p>在加入本公司前，付女士曾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普華永道執行總監。</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	---

##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p>謝吉人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謝先生現任卜蜂集團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p> <p><b>前期工作經歷</b> 謝先生曾任泰國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p>
--	---

<p>楊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楊先生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p> <p><b>前期工作經歷</b> 楊先生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並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曾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南昌大學（原江西省工學院）學士學位 日本留學經歷 清華大學博士結業</p>
--	--

<p>何建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52歲 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何先生現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理事長。</p> <p><b>前期工作經歷</b> 何先生曾任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市食品物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黨委委員，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武漢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經濟師 中國律師資格</p>
--	---

<p><b>蔡濤女士</b> 非執行董事 49歲 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蔡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及黨委副書記，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蔡女士歷任中共深圳市委組織部幹部一處處長、調研宣傳處處長、幹部監督處處長、幹部一處、二處副處長等職務。</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中南大學(原中南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p>
--	--



<p>朱新蓉女士 外部監事 67歲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朱女士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國家級教學名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校新型智庫「產業升級與區域金融」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諮詢專家庫專家。</p> <p><b>前期工作經歷</b> 朱女士曾任全國金融專業學位研究生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湖北省金融學會副會長。朱女士曾出任廣東三和管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信用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博士學位</p>
---	--

<p>劉懷鏡先生 外部監事 57歲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劉先生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劉先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英國利茲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中國香港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p>
---	---

<p>洪嘉禧先生 外部監事 68歲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洪先生曾用名洪如心，現任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和冠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曾任德勤中國主席，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此外，洪先生曾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財政部委任諮詢專家。</p> <p>洪先生曾先後出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英國林肯大學（原赫德斯菲爾德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p>
---	--

## 一、 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本章程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制定)	(本章程根據《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制定)
2.	<p>第一條</p> <p>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工商銀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u>公司分別於2004年6月24日和2007年3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u></p>	<p>第一條</p> <p>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公司分別於2004年6月24日和2007年3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六條</p> <p>公司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領導、<del>監督</del>管理、<del>協調</del>、<del>監督</del>和稽核。</p>	<p>第六條</p> <p>公司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管理。</p>
4.	<p>新增</p>	<p>第七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積極發揮黨組織在企業職工群眾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企業發展中的政治引領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5.	<p>第八條</p> <p>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以股權為紐帶，對所投資的控股子公司進行監督管理，同時依法開展其他金融業務。</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核准後生效。</p> <p>……</p>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p> <p>……</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p> <p>……</p> <p>公司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7.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專業化的服務、產品、技術和人才，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保險服務集團，並在金融保險服務領域，積極改革，開拓創新。在科學決策、規範管理和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實現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的價值最大化，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國民經濟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p> <p>公司以現代企業制度為基礎，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平、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和提高償付能力，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以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為使命，以實現民族偉大復興為己任，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公司秉承「價值最大化，是檢驗一切工作的唯一標準」核心理念，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創造最大價值。</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為使命，以實現民族偉大復興為己任，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公司秉承「價值最大化，是檢驗一切工作的唯一標準」核心理念，在競爭中求生存、在創新中求發展，為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創造最大價值。</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p>第十三條</p> <p><u>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投資、控股、參股金融企業和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非金融企業，並統籌管理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數據治理、信息系統、資金運用、品牌文化等事項，加強集團內部的業務協同和資源共享，建立覆蓋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體系，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u>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一) 投資保險企業；</p> <p>(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p> <p>(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p> <p>(四) 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p> <p>(五)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三條</p> <p>公司作為保險集團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有關規定，投資、控股、參股金融企業和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非金融企業，並統籌管理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數據治理、信息系統、資金運用、品牌文化等事項，加強集團內部的業務協同和資源共享，建立覆蓋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體系，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一) 投資保險企業；</p> <p>(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p> <p>(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p> <p>(四) 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p> <p>(五)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p>第十四條</p> <p><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u>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del>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del>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u></p>	<p>第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包括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p>
10.	<p>第十五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p>	<p>第十五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p>
11.	<p>第十七條</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	<p>第十九條</p> <p>公司1988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萬元。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p> <p>[此處省略發起人表]</p> <p>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p>	移至章程附錄
13.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3,636,409,636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70%，H股為2,558,643,698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H股股份1,170,751,698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30%。</p>	刪除
14.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之後再經批准定向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18,210,234,607股，其中內資股10,762,657,6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10%；H股7,447,576,9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90%。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p> <p>[此處省略股權結構表]</p>	<p>第十八條</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18,210,234,607股，其中內資股10,762,657,6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10%；H股7,447,576,9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90%。公司的股份結構列表如下：</p> <p>[此處省略股權結構表]</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	<p>第二十二條</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16.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17.	<p>第二十七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持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刪除
18.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內，應定期買賣公司股票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等規定進行，並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票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等規定進行，並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p>第三十二條</p> <p>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刪除
20.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和向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p> <p>(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u>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p> <p>(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21.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22.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23.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刪除
24.	<p>第四十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25.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u>贈與、借款、擔保等形式的以及其他</u>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u>為公司利益,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可以批准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可以批准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26.	<p>第四十二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27.	<p>第四十三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四十一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28.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29.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30.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31.	<p>第五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H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32.	<p>第五十三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33.	<p>第五十四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34.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35.	<p>第五十六條</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36.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四十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的相關材料；</p> <p>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八）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年度報告；</p> <p>(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查閱、複製公司的相關材料；</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p> <p>(八) <u>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p>	
37.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u>並審查股東查閱需求</u>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並審查股東查閱需求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38.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股東義務外，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39.	<p>第六十六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40.	<p>第六十七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目的的行為<u>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第四十八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41.	<p>第六十八條</p> <p>前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42.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u>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u>：</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u>做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u>做</u>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做</u>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p> <p>(三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做</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43.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44.	<p>第七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並應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召集人<u>提案股東資格屬實且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相關要求的</u>，<u>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發出提案通知至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期間</u>，<u>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u>。</p> <p>……</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並應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且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相關要求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發出提案通知至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期間，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45.	<p>第七十九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b>(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b></p> <p>(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b>書面委託</b>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第五十九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46.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刪除
47.	<p>第八十二條</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48.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第六十四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49.	<p>第八十七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u>投票</u>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六十五條</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50.	<p>第九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做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51.	<p>第九十七條</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u>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六)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七) 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五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52.	<p>第九十八條</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del>一</del>減股本<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del>一</del><u>認股證和<u>或者</u>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六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53.	<p>第一百條</p> <p>在投票表決時<del>一</del>，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del>一</del>，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第七十八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54.	<p>第一百〇九條</p> <p>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七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刪除
55.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56.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u></p>	<p>第九十條</p> <p>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 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p> <p>監事會有權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監事會有權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u></p> <p>(二)由<u>董事會</u>提名<u>薪酬</u>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u>董事、監事的提名人需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u>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2人，<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u></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u>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審議後</u>，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p>(二)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2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p> <p>(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57.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刪除
58.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59.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p>	刪除
60.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u></p> <p><b>1.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b></p> <p><b>2. 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b></p> <p><b>3. 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b></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p> <p>1.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p> <p>2. 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p> <p>3. 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u>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下，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u>；</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u>制訂</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一</u>，<u>審議批准</u>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u>審議批准</u>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p> <p>(十五)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p> <p>(十六<u>七</u>) 對<u>決定</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三十<u>九</u>)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u>；</p> <p>(二十一) 制定公司<u>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u>和內部控制政策，<u>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p>	<p>(九)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下，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p> <p>(十七)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十九)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p> <p>(二十)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六五) 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對外擔保事項及本章程<u>第二十六條</u>、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對外擔保事項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61.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62.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u>除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外</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傳真書面傳簽</u>方式進行並<u>做</u>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除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63.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u>全體</u>監事會成員的<u>過半數</u>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64.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p> <p>監事<u>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關於董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事項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委託書。</p>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p> <p>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董事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事項的規定，適用於監事委託書。</p>
65.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u>全體</u>監事會成員的<u>過半數</u>表決通過。</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66.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u>職權包括但不限於：</u></p> <p><u>(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u></p> <p><u>(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u>(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五)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u></p> <p><u>(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p> <p><u>(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執行委員會對重大事項決策採取集體負責制，<u>負責決策、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合規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和資金運用、人力資源協同效應、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項，並以股權為紐帶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設執行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職權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執行委員會對重大事項決策採取集體負責制，負責決策、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合規風險管理、資本管理和資金運用、人力資源協同效應、品牌文化和其他重大事項，並以股權為紐帶對成員公司依法實施監督和統籌管理。</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67.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p>
68.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首席執行官行使下列日常經營管理相關職權：</p> <p>(一) 組織實施董事會、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p> <p>(六)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p>(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設多名首席執行官的，其各自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和總經理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的具體職權由執行委員會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其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和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69.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和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70.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1.	<p>第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刪除
72.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p> <p>(三)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p> <p>(四) 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起草公司具體規章制度；</p> <p>(六) 協調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運作；</p> <p>(七)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73.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設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財務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財務官對首席執行官<u>執行委員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設首席財務官一名。首席財務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首席財務官對執行委員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p>
74.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應當建立薪酬與公司績效、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公司可以根據員工意願，依法建立員工持股計劃，使員工獲得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股份權益按約定分配給員工，從而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75.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經濟</u>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期限尚未屆滿；</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u>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其資格或者條件</u>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其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76.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77.	<p>第二百〇五條</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78.	<p>第二百〇六條</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79.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u>定期</u>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佈季度報告。</p> <p>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80.	<p>第二百一十條</p> <p>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須依法經審查驗證。<del>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編製。</del></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資產負債表；</p> <p>(二) 利潤表；</p> <p>(三) 利潤分配表；</p> <p>(四) 現金流量表；</p> <p>(五) 會計報表附註</p> <p><u>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p> <p><u>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p>
81.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del>。</del></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del></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82.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u>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u>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u>股東大會公司違反前款《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違反《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83.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84.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85.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86.	<p>第二百二十條</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可分配利潤額的百分之五十。</p>
87.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u>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p> <p>……</p>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88.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則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兩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p> <p>公司有權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無償收回並出售給任何其它人士：</p> <p>(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一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89.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p> <p>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導致無法持續經營時，應首先依據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優先採用各類自救措施，使公司恢復至正常經營狀態。若自救措施無效，再考慮通過股東補充資本等其他措施尋求支持，公司股東應當依據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規定盡最大努力給予支持。</p> <p><u>前款所稱重大風險，指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可能嚴重影響或危及公司正常運行，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重大損失和各類風險事件。</u></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p> <p>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導致無法持續經營時，應首先依據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優先採用各類自救措施，使公司恢復至正常經營狀態。若自救措施無效，再考慮通過股東補充資本等其他措施尋求支持，公司股東應當依據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盡最大努力給予支持。</p> <p>前款所稱重大風險，指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可能嚴重影響或危及公司正常運行，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重大損失和各類風險事件。</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90.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u>在公司網站(www.pingan.cn)、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其他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在公司網站(www.pingan.cn)、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其他媒體上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H股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91.	新增	<p>第二百〇二條</p> <p>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或誤導投資者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暫緩或者豁免披露。</p> <p>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為國家秘密，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公司違反法律法規或危害國家安全的，或者構成其他被法律法規禁止披露情形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豁免披露。</p>
92.	<p>第二百三十九條</p> <p><u>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及其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〇八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93.	<p>第二百四十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陳述；</li> <li>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ol>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94.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95.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u></p> <p>對於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p>
96.	<p>第二百四十四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u>或者</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u>作出</u>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u>或者</u><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三次。</u><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訂合同加以明確規定。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97.	<p>第二百四十五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u>或者</u><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三次。</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p>
98.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得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刪除
99.	<p>第二百四十九條</p> <p>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del>(四)</del>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u>(五)</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0.	<p>第二百五十條</p> <p>公司因前條(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u></p> <p><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他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因前條(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p> <p>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他人選。</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1.	<p>第二百五十一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2.	<p>第二百五十二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報紙上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u>收接</u>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103.	<p>第二百五十五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104.	<p>第二百五十六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u>人民法院</u>確認，<u>並</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構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5.	<p>第二百五十七條</p> <p>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人員<u>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二十三條</p> <p>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06.	<p>第二百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國內主管機關審批。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國內主管機關審批。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章程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7.	<p>第二百七十一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三)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四)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五)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六)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刪除

##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u>《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u>：</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u>做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u>做</u>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做</u>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p> <p>……</p> <p>(三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做</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2.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持有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二</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二</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u>並應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且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相關要求的，召集人董事會</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發出提案通知至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期間，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u>一</u>。</u></p> <p>……</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u></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u>一</u></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並應當提供持有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提案股東資格屬實且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及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相關要求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發出提案通知至該次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期間，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百分之<u>一</u></u>。</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3.	<p>第十七條</p> <p>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u>公司章程</u>》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冊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u></p> <p><u>監事會有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u></p> <p>(二) 由<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u>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u>分別</u>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十七條</p> <p>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p> <p>(一) 董事候選人，在《<u>公司章程</u>》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資質的股東提名；此外，獨立董事候選人還可由監事會提名；</p> <p>監事會有權在《<u>公司章程</u>》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p> <p>(二) 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別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p>(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2人，<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u>；</p> <p>(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u>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審議後</u>，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u>公司章程</u>》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p>(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超過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不得超過2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p> <p>(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提名人根據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u>公司章程</u>》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p>
4.	<p>第十八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u>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u>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5.	<p>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三) 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p><u>(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九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u>書面委託</u>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6.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刪除
7.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第二十七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9.	<p>第三十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u>代理投票授權</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u>投票</u>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二十八條</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三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p>第三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p>
11.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四十二條</p> <p><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u>訂</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六)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七) 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六<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其中免去獨立董事職務除外；</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3.	<p>第四十三條</p> <p><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u>或者</u>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p>	<p>第四十一條</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4.	<p>第四十六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時，主持人需向股東大會說明關聯情況及關聯股東回避情況。每一關聯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u>公司</u>章程》的規定進行審議。</p> <p>……</p>	<p>第四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時，主持人需向股東大會說明關聯情況及關聯股東回避情況。每一關聯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u>公司</u>章程》的規定進行審議。</p> <p>……</p>
15.	<p>第四十九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b>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b></p>	<p>第四十七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16.	<p>第五十五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1.	<p>第四條</p> <p>……</p> <p>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因獨立董事六年任職期滿，董事辭職或實際不能履職，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u>公司章程</u>》的規定被解除職務的，則不受上述限制。</p> <p>……</p>	<p>第四條</p> <p>……</p> <p>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因獨立董事六年任職期滿，董事辭職或實際不能履職，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章程</u>》的規定被解除職務的，則不受上述限制。</p> <p>……</p>
2.	<p>第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u></p> <p><u>1.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u></p> <p><u>2. 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u></p>	<p>第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u></p> <p>1.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p> <p>2. 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p>3. 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p> <p>……</p> <p>(九)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u>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下，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u>；</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擬訂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一</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p> <p>(十五)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p> <p>……</p> <p>(十六<u>七</u>) 對決定公司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p>	<p>3. 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p> <p>……</p> <p>(九)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監督其履行職責；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下，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四)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p> <p>(十七) 決定公司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和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p> <p>……</p> <p>(十九)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p>(三十九)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u>；</p> <p>(二十一) 制定公司<u>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p> <p>(二十六五) 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u>公司章程</u>》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對外擔保事項及<u>《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u>、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二十)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審批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章程</u>》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對外擔保事項及《<u>公司章程</u>》第二十六條、本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3.	<p>第十一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4.	<p>第二十條</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del>總經理和</del>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九條</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5.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刪除
6.	<p>第二十六條</p> <p><u>除《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外</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u>書面傳簽</u>方式進行並<u>做出</u>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p>	<p>第二十四條</p> <p>除《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p>
7.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三) 對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p>(四) 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p> <p>(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u>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風險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u></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 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p> <p>(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風險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8.	<p>第四十一條</p> <p>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p> <p>(六) <u>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u></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三十九條</p> <p>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p> <p>(六) 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四、《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三條</p> <p>……</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u>全體</u>監事會成員的<u>過半數</u>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三條</p> <p>……</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2.	<p>第八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u>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八條</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3.	<p>第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十一條</p> <p>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序號	修訂前條款及修訂建議	修訂後條款
4.	第十七條 .....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 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 <u>全體</u> 監事會成員的過 <u>半數</u> 表決通過。 .....	第十七條 .....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 應當由全體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

註：

1. 本次修訂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逐一列示。
2. 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3. 公司章程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p>伍成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伍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先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獲英格蘭、香港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頒發律師資格</p>
--	---



<p>儲一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儲先生曾用名儲禕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專職研究員，第一、二屆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正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財政部會計名家。儲先生亦為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儲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執行秘書長，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碩士和學士學位</p>
--	--

<p>劉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劉先生亦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萬人計劃」首批領軍人才。</p> <p><b>前期工作經歷</b> 劉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p>
---	---

<p>吳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吳先生現任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亦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鷹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中國香港和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 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p>
--	---

<p><b>金李先生</b>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金先生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全國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論壇理事會理事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金先生亦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哈佛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曾出任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p>
--	--

<p>王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自2023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王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p> <p><b>前期工作經歷</b> 王先生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p>
--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伍成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伍成業先生 獨立董事 73歲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伍先生現任香港總商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滙豐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伍先生在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香港律政署出任檢察官。伍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滙豐銀行，先後出任助理集團法律顧問，法律及合規事務部副主管，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並曾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獲英格蘭、香港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頒發律師資格</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8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6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發現、反洗錢風險、戰略佈局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發表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的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每年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關聯交易、聲譽風險、審計費用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20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3年9月，本人與其他監事、獨立董事一起，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子公司的蘭州及西安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新價值文化推廣以及機構基層員工對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3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新保險合同準則、償二代二期、合規風控、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4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伍成業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儲一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b>儲一昀先生</b> 獨立董事 59歲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儲先生曾用名儲禕昀,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專職研究員,第一、二屆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正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財政部會計名家。儲先生亦為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儲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分會(原中國會計教授會)執行秘書長,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碩士和學士學位</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8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6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經營業績、保險業務拓展、內部審計發現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的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每年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防禦機制、管理層變動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 (五) 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各項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3年9月，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監事一起，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子公司的蘭州及西安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新價值文化推廣以及機構基層員工對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3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新保險合同準則、償二代二期、風險管理、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4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儲一昀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劉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劉宏先生 獨立董事 56歲 自2019年7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副理事長。劉先生亦為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智能機器人」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萬人計劃」首批領軍人才。</p> <p><b>前期工作經歷</b> 劉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北京大學博士後出站</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8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3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戰略佈局、人工智能技術與金融主業結合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如有需要，在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與董事進行預溝通，針對董事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的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本人切實履行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本人亦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科技賦能主業、管理層變動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 (五) 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3年9月，本人與其他監事、獨立董事一起，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子公司的蘭州及西安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新價值文化推廣以及機構基層員工對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3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新保險合同準則、償二代二期、公司發展戰略、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4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宏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吳港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吳港平先生 獨立董事 66歲 自2021年8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吳先生現任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和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諮詢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審計委員會成員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教育基金會理事。吳先生亦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鷹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	--

	<p><b>前期工作經歷</b></p> <p>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主席、大中華首席合夥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中國香港和內地的會計業有超過30年的專業經驗。加入安永前，吳先生歷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主管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國業務主管合夥人和花旗集團中國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曾任中國財政部第一、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p> <p>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 ANZ)、澳洲會計師公會(CPAA)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8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6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4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公司戰略佈局、核心業務發展、審計師重大發現、償付能力情況、保險合同準則變更影響、對外投資收益、ESG工作進展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的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公司編製年度報告過程中，本人切實履行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

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每年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關聯交易、聲譽風險、股價表現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拜訪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 (五) 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20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各項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3年9月，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監事一起，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子公司的蘭州及西安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新價值文化推廣以及機構基層員工對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3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新保險合同準則、償二代二期、風險管理、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4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港平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金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金李先生 獨立董事 53歲 自2021年8月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金先生現任南方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全國政協第十四屆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論壇理事會理事和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金先生亦為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前期工作經歷</b>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金融系終身教授、博士生導師，哈佛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並曾出任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23年，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歷次會議，包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8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 （二）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親身出席前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歷次會議，包括7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4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1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金融主業發展、養老產業佈局、管理層變動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如有需要，在董事會或專業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與董事進行預溝通，針對董事在預溝通過程中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的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本人切實履行定期報告工作職責。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本人與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起，聽取了關於本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計劃。此外，本人亦積極參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溝通過程。

### （四）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消保投訴、對外投資、管理層變動等事項，並將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拜訪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 （五）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審閱機構現場考察報告等方式。公司亦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3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償二代二期、公司發展戰略、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4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金李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王廣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規定，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 一、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p><b>王廣謙先生</b> 獨立董事 68歲 自2023年7月起出任董事</p>	<p><b>其他主要任職</b> 王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現代金融學會副會長。</p> <p><b>前期工作經歷</b> 王先生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副院長，以及中央財經大學副校長、校長。</p> <p><b>教育背景及資格</b>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p>
--	--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能力和工作經驗，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本人已對照公司所適用監管規定中關於獨立董事所應具備的獨立性要求進行了逐項自查，並已向公司董事會提交了有關本人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 二、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本人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23年7月20日正式出任公司獨立董事後，本人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親身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在深入了解情況的基礎上，本人對各會議審議事項，經審慎考慮後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 (二) 參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根據公司所適用的監管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本人出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2023年，本人親身出席了3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4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參加專業委員會期間，本人重點關注了宏觀市場環境影響、對外投資收益、管理層變動等重大事項。本人充分運用專業優勢和實務經驗，以謹慎態度作出獨立客觀判斷，保證了對公司的持續有效監督。

公司董事會通過多項舉措保證了「議事充分、應審盡審」。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例，每季度召開1次定期會議，其中年度、中期會議時長為一整天，並安排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審計師單獨會晤環節。除此以外，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公司均會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會，增加委員與公司管理層、審計師溝通交流；針對委員在預溝通會上提出關切的問題，公司管理層充分準備並在正式會議上進行詳細匯報，這一舉措極大的提高了董事會的議事效率及順暢程度。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審計師溝通情況

作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持續與內部審計機構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在每次定期報告審閱的正式會議召開前，本人均與管理層和審計師進行充分的預溝通，提前了解審計進展、經營情況和其他需要關注的重大事項等。此外，在無公司任何人員參與的情況下，包括本人在內的全體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與公司註冊會計師進行了單獨溝通，客觀、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以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在公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發揮了重要的監督審核職能。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確保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的渠道暢通。日常工作中，本人通過多種渠道了解中小股東關心和關注的事項，並就人力資源經營、風險處置等提出意見和建議，通過電話或會議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在決策過程中亦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提出的所有意見和建議，公司均積極予以採納。

### (五) 在公司現場工作和公司配合情況

2023年，本人在公司的現場辦公時長超過15日，工作方式及內容除前述親身出席各項會議外，亦包括參加機構現場考察等方式。

2023年9月，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監事一起，對平安銀行、平安壽險、平安產險、平安養老險等多家子公司的蘭州及西安分支機構進行了實地考察調研，重點考察公司各項政策的執行情況、新價值文化推廣以及機構基層員工對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督促公司就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逐項反饋。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的各項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幫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及外部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送的月度通訊、監管新規及履職注意事項、監管要聞及點評以及其他履職相關主題培訓等。2023年，在公司的安排下，本人完成了超過100學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主題覆蓋新保險合同準則、償二代二期、風險管理、獨立董事職責等履職相關領域，不斷拓展並更新履職所需的知識及技能，確保自身始終掌握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對公司董事會作出貢獻。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公司未出現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需要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需要獨立董事予以特別關注事項。對於公司董事會於年度內審議的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聘任審計機構等事宜，本人均予以認真討論審議，對相關事項合法合規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審慎、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不存在未盡職盡責的情況，在董事會中發揮了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

2024年，本人仍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等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協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廣謙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3年度，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或「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深入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原中國銀保監會令[2022]1號，以下簡稱「1號令」)的管理要求，秉承「促經營、促管理、促發展」的風險合規理念，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本年度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符合監管要求，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監總局」)的要求，現將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公司關聯方管理基本情況

2023年度，公司持續完善關聯方信息的收集、校驗與報送機制。一是優化關聯方管理制度。為強化關聯方管理，降低關聯方信息漏報、錯報風險，公司分別於2023年5月和12月修訂並發佈《關聯方管理指引(2023版)》《關聯方管理指引(2023修訂版)》，進一步明確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人員認定和管理標準、強調關聯方動態更新與校驗機制、釐清管理職責分工等，該指引已於2023年12月12日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向金監總局報送。二是建立健全關聯方清單回溯機制。公司在嚴格落實關聯方定期與動態更新的基礎上，積極引入多渠道外部數據，回溯校驗關聯方信息，及時核實和確認校驗差異，提升關聯方清單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同時，在審批機制上堅持信息填報多人、多層級覆核，壓實各填報部門主體責任。三是按時完成關聯方信息報送。公司根據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監管數據標準化規範的要求，按時通過相應監管系統完成公司關聯方信息報送。

## 二、公司關聯交易(含內部交易)基本情況

2023年度，公司貫徹落實《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1號令等法規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內部交易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高度重視交易必要性、定價公允性和流程合規性，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關控與消保會」)、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關聯辦」)有效運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投資股權、委託管理資產、租賃資產等，關聯交易治理程序符合監管規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涉及分紅、提供或接受資金和服務等，各成員公司均按照各自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披露和報告。

##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優化情況

#### 1. 關聯交易管理架構

公司建立了組織健全、層次清晰、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關聯交易管理架構。一是明確董事會承擔關聯交易管理最終責任，二是在董事會下設關控與消保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三是跨部門設立關聯辦統籌協調各部門落實各項日常管理工作。

2023年度，公司董事會、關控與消保會、關聯辦根據監管規定及管理制度要求勤勉盡職，關聯交易管理架構健全且有效運行。



## 2. 關聯交易制度建設

公司持續關注各項監管規定及要求，在2022年內化1號令要求修訂並發佈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2版)》及配套指引，形成了「政策－辦法－指引」三層關聯交易基本法制度體系，明確關聯交易管理整體管控要求。

2023年度，公司持續關注監管動態，結合管理實際不斷完善制度體系。一是制定《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集團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提高內部交易管理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二是修訂並發佈《關聯交易定價管理指引(2023修訂版)》，針對公司業務實際，明確定價方法及論證要求，進一步加強公司關聯交易定價管理；三是積極推進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相關機制建設，內化《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原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要求，梳理關聯交易數據管理標準，明確數據填報規範，壓實數據管理責任，推進相關制度建設，不斷建立健全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體系。

## 3. 成員公司管控督導

公司持續強化成員公司關聯交易風險管控，遵循「獨立決策、統籌管理、監督問責」的關聯交易管理策略，在管理制度中設專章明確成員公司管理機制，實施分類管理。對金融類成員公司加強監督統籌，明確總體要求；對非金融類成員公司，建立風險防範機制，加強風險監測，防範利益輸送風險。

2023年，為進一步強化成員公司之間關聯交易管理，公司通過發佈內部交易管理專項制度，明確內部交易禁止性規定、強化「集團統一監測、子公司風險隔離」的治理格局，完善內部交易識別與審批、交易監測與評估、交易披露與報告等管控機制要求，探索搭建科學合理的內部交易限額管控方案，有效防範因內部關聯交易產生的不當利益輸送、風險延遲暴露、監管套利和風險傳染。

## (二) 關聯交易的公允定價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將「公平公允」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原則，要求與關聯方發生交易必須在獨立、平等基礎上，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公司根據定價管理指引，採用多重管理機制規範公司公允定價管理。一是明確業務部門承擔關聯交易定價首要和直接責任。業務部門作為關聯交易發起部門，根據指引選擇適當的定價方法，確定交易定價，提交關聯交易審批時，需詳細說明定價政策和依據，論證定價公允性。二是強化關聯交易定價審查。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從自身專業角度出發，提示業務部門關注關聯交易定價方法合理性和定價結果公允性，參照指引要求對關聯交易公允性進行覆核，必要時徵詢獨立第三方審計、評估機構的專業意見。涉及重大關聯交易時，關控與消保會、獨立董事均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發表意見。三是定期聘請獨立第三方出具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公司根據《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稅發[2016]42號)，聘請外部專業諮詢公司出具年度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說明集團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並對轉讓定價方法進行可比性分析驗證，各種類別關聯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2023年度，公司通過以上多層次定價管理機制，確保各項關聯交易遵守「公平公允原則」，有效保障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 (三) 關聯交易的審議與備案情況

公司遵循主動管理、穿透管理和總量控制的原則，採用提前規劃方式有效防止重大關聯交易漏審批，加強關聯交易識別、審核、公允定價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

2023年度，公司共發生一筆重大關聯交易。經監管審批同意，該交易根據公司管理制度規定，經關聯辦、關控與消保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審議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逐筆審查，並報關控與消保會備案。

#### （四）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報告、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嚴格履行關聯交易披露報告義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023年度，公司發生一筆重大關聯交易，於2023年6月29日向金監總局報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號為「臨2023-008」）。此外，公司嚴格按照各項監管要求，於季度結束後30日內報送公司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一般關聯交易按類型合併披露；在保險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季度結束後25日內通過集團併表監管統計報表報送重大內部交易情況等。

#### （五）關聯交易宣導培訓情況

為切實防範關聯交易利益輸送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建設，公司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機制，不斷強化全體員工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3年，公司結合管理制度要求，分別開展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定價管理專題培訓，針對不同受眾製作形式多樣的培訓材料，有效提升全員關聯交易風險防範意識。

#### （六）關聯交易系統優化情況

2023年度，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提升關聯交易平台識別與管控能力。一是提高關聯方信息化水平，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通過系統化對接工商、中保登等外部渠道信息自動生成核驗報告，精準定位關聯方清單問題及填報責任部門，有效賦能公司關聯方清單準確性和完整性核驗，助力公司關聯方信息質量提升；二是優化重大內部交易識別與監測。通過系統化部署交易識別與指標監測規則，實現重大內部交易系統實時監測與提示預警，賦能內部交易風險監控；三是緊跟監管動態，關聯交易平台同步上線監管數據標準化報送模塊。2022年12月30日，原銀保監會正式

印發《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業監管數據標準化規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版》(以下簡稱「EAST」)，為確保關聯方檔案、關聯交易詳情共6張表單102個字段項的報送完整性與準確性，公司迅速響應，第一時間落實關聯交易監管報表轉換、校驗規則及審批流程的系統化部署，並通過與公司EAST系統對接，有效賦能關聯交易監管數據線上常態化報送。

#### (七)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論

公司稽核監察部派出稽核組依據1號令等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2022版)》等內部管理制度，全面檢視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關聯方識別與維護、關聯交易識別與統計、關聯交易審議與定價公允性、關聯交易報告和披露以及關聯交易系統平台建設，關注歷史問題及監管檢查問題整改實效，為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議。

審計結果表明，集團積極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按照主動管理、穿透管理的原則，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和運作機制，推進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並高度重視、積極推動既往年度內部檢查及監管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在此基礎上，本次專項稽核關注到個別一般關聯交易數據統計方面存在優化空間，建議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數據流轉機制，確保信息報送與披露完整性。

#### 四、結論

2023年度，集團嚴格遵守監管要求，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健全治理架構，優化運作機制，做好關聯方檔案、關聯交易管理，嚴格履行關聯交易識別、審議、報告和披露，持續加強成員公司管理監督，開展培訓宣導、建設合規文化，開展合規自查整改與專項審計，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能力。

公司將根據1號令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控，提升管理水平，規範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與股東合法權益，增強監管、投資者、社會公眾對平安的信賴，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有效保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乃由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一)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00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7.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02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永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曉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4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方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5 審議及批准選舉付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6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7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8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建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7.09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0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8.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新蓉女士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8.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懷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二)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三)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12.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儲一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港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5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2.0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廣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報告文件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
14.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
15.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聽取及審閱《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潯、姚波及陳心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昫、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